

各項申請應檢附文件快速檢視表

申請項目 應檢附之文件		新設	展延	許可證內容變更			基本資料變更	技術人員變更	清除車輛裝置 GPS 申請
				增加車輛 廢棄物種類 清除許可量	刪除車輛	車牌換/補發			
1	申請表	√	√	√	√	√	√	√	
		新設/展延申請表		內容變更申請表			基本資料變更申請表		
2	政府機關核准登記證明文件	√	√	√	√	√	√	請逕至環保署 GPS 網頁下載 (http://gps.epa.gov.tw) 上傳資料(照片)及下載申請表單申請。	
3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	√	√	√	√	√	√		
4	廢棄物清除技術員合格證書及任職證明文件	√	√	√	√	√	√		
5	廢棄物清除設備或工具購置證明文件	√	√	√	√	√	√		
6	其他經核發機關指定者	√	√	√					
7	自律切結聲明	√	√						
8	許可證附錄一、附錄二	√	√	√					
9	營運計畫說明書	√	√						
10	技術人員變更申請表						√		
11	停車位置資料表	√	√	√		√			

註:有關應檢附之文件之詳細內容,請參閱下列說明及範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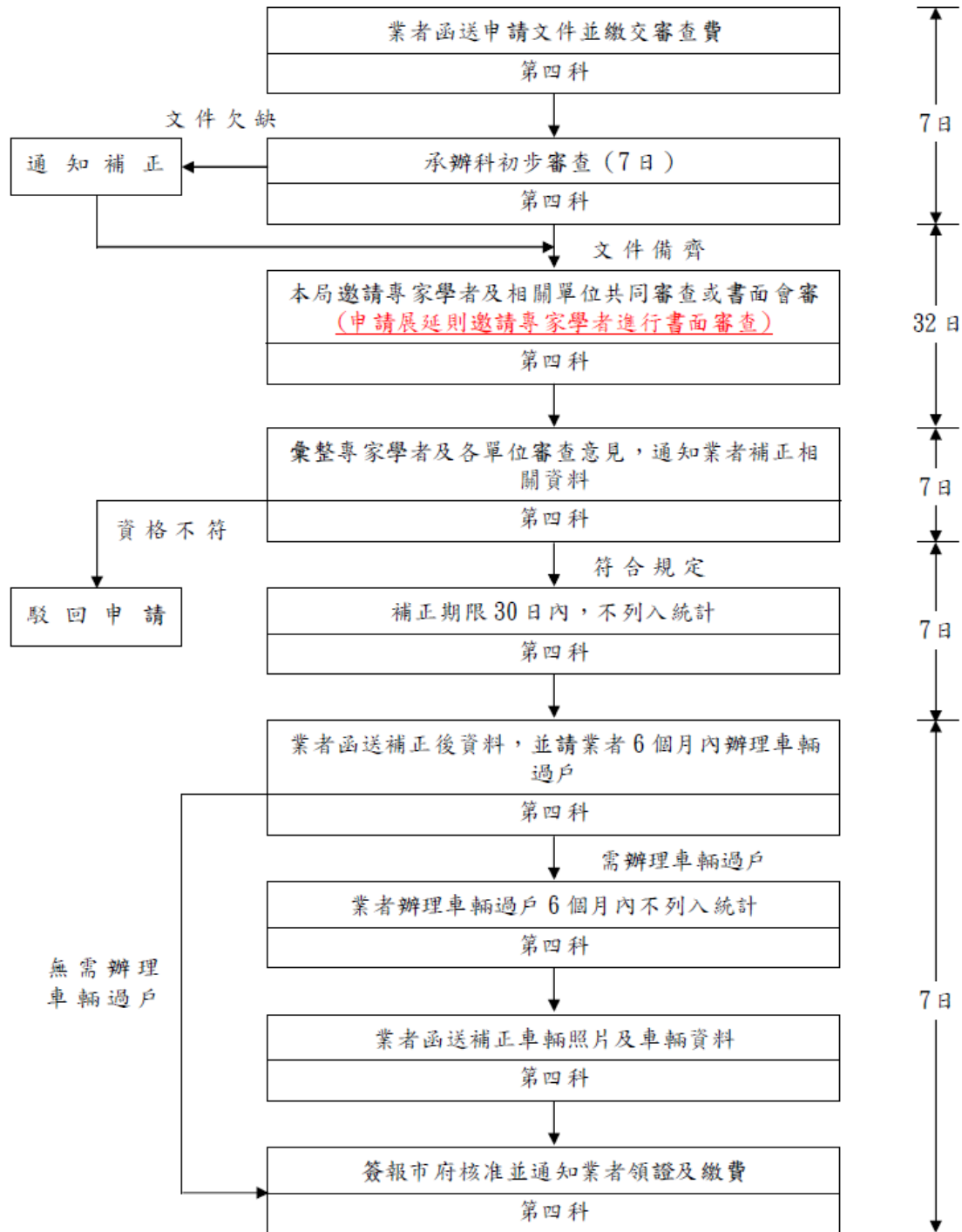
目錄

檢附文件一覽表	1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甲級廢棄物清除許可證之審查流程圖	2
本市甲級廢棄物清除機構審查依據暨相關規定	4
廢棄物清除機構清除許可證申請表	5
廢棄物清除機構清除許可證內容變更申請表	6
廢棄物清除機構基本資料變更申請表	7
自律切結聲明	8
技術人員變更申請表	9
車輛規格表清冊	10
停車位置資料表	11
營運計畫說明書	12
許可證附錄一	13
許可證附錄二	14
委託書	15
範例	16

檢附文件一覽表

檢附文件		檢附文件內容說明
1	申請表 (請以電腦繕打)	新設申請表 、 展延申請表 、 許可證內容變更申請表 、 許可證基本資料變更申請表 、 許可證之已核備之清除車輛變更 。
2	政府機關核准登記證明文件	1. 請檢附公司核准登記證明文件(營業項目須有 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之登記)。 2. 已領有許可證者請加附原許可證影本 。
3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	1. 請檢附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資料。
4	技術員合格證書及任職證明文件	1. 合格證書影本。 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影本。 4. 在職證明書(參附件 1)。 5. 勞保查詢同意書(除技術員簽名外,請加蓋公司大小印鑑證明, 參附件 2)。
5	廢棄物清除設備或工具購置證明文件	1. 廢棄物清除設備清冊或車輛規格表(車輛規格表清冊 , 範例參 附件 3)。 2. 行車執照(申請時, 車輛指定檢驗日期於審查期間須為有效期限內)。 3. 行車保險卡(申請時, 車輛保險期間於審查期間須為有效期限內)。 4. 汽車領牌登記書、汽車各項異動登記書等文件。 5. 清除車輛實體照片(請檢附車輛正面、後面、側面、污水收集及污染防治等設備之彩色相片(參考圖示範例))。 6. 有關新設許可證之申請者之清除車輛(未完成車輛過戶者), 請檢附: (1) 欲(已)購買新車輛者, 請檢附車輛型錄及照片。 (2) 欲(已)購買舊車輛者, 請檢附原車主之行照、車籍資料及照片。
6	其他經核發機關指定者	
7	自律切結聲明	請詳參自律切結書。
8	許可證附錄一、附錄二	請詳參範例說明。
9	清除作業/營運概況說明	請詳參清除作業/營運概況範例說明。
11	技術人員變更申請表	請參閱技術人員變更申請表。
12	審查費	1. 依「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申請許可案件收費標準 」之規定繳納審查費。 2. 審查費請以郵局匯票、銀行支票憑付(抬頭名稱: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或親自至本局繳納現金。 3.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得免繳規費: (1)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申請變更機構名稱、地址、組織、負責人姓名、住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其未變更原申請內容者。 (2)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清理機構清除車輛數量減少、汰舊換新、重新申領新牌者。
13	停車位置資料表	1. 停車位置資料表(停車位置使用同意書 或 停車位置租賃書 , 並請檢附停車位置之土地權狀影本或謄本 及雙方簽訂之租賃書影本)。 2. 停車位置相片及位置簡圖(請標示詳細地址)。
<p>1. 上述文件請裝訂成冊及逐頁編頁碼, 並請於檢附之影本及公司證明文件上加蓋公司大小章及與正本無誤之字樣, 檢送一式 8 份, 掛號郵寄至本局(110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7 樓西北區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四科 收)或親自送達。</p> <p>2. 若欲委託他人辦理許可證之申請, 請填寫委託書。</p> <p>3. 若於申辦展延時欲同時辦理許可證內容變更, 可同時檢附「許可證內容變更申請表」或「許可證基本資料申請表」一併審查(展延申請表內容之填寫請依原許可事項填寫)。</p> <p>4. 請詳閱下頁「審查流程說明」及「審查依據」, 俾利了解申請流程及相關注意事項。</p> <p>5. 請善用超連結(藍色加底線字體者)功能點選以連結至相關文件。</p>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甲級廢棄物清除許可證之審查流程圖



※備註

1. 審查完竣，上網（環保署許可系統）登錄該公司之許可事項後，函請業者於文到後3日內派員檢具領證委託書(負責人親領則免)、技術員合格證書(以上為正本，核對後當場發還)、原許可證(須繳回)及公司及負責人印章，依「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申請許可案件收費標準」，應繳交證照費新台幣1,000元整，逕至本府環境保護局第四科領取許可證。
2. 依據「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第22條規定，清除、處理或清理機構應於設備、機具、設施或處理場(廠)明顯處標示機構名稱、聯絡電話及許可證字號之規定；請於車門兩側標示5*6公分公司名稱、許可證字號【北市府(環)廢甲清字第**號】、電話號碼(字樣由左至右)，車身標示45*45公分公司名稱字樣(照片應可明確看出前、後、左、右兩側及污水箱位置)。

本市甲級廢棄物清除機構審查依據暨相關規定

(一) 審查依據之法令規章

1. 廢棄物清理法。
2.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
3.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4. 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
5. 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管理辦法。
6.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申請許可案收費標準。
7. 其他環保及相關法令規定(如相關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解釋函、公告及行政命令)。

(二) 環保署函釋

1. 廢棄物清除設備工具之解釋
 - (1) 依行政院環保署 88.08.04 (88) 環署廢字第 0045729 號函，即廢棄物清除設備清冊及工具購置證明文件係指登記為自有之證明文件。
 - (2) 廢棄物清除車輛車體顏色，依本局 95 年 2 月 23 日核定「有關本市廢棄物代清除機構清除車輛車體顏色管制一案」，為避免代清除機構清運車輛與本局車輛混淆，故管制本市代清除機構之清除車輛車體顏色不得為黃色。
 2. 「停車場」或「轉運站」之認定原則：依行政院環保署 89.10.02(89)環署廢字第 0054307 號函
 - (1) 該地點僅供清除車輛停放，未將廢棄物卸載或更換清運車輛情事，視為停車場。
 - (2) 該地點除供車輛停放外，且將廢棄物卸載至貯存設施暫存或其他清除機具之情事，即視為轉運站，應依法提出申請設置貯存地點(轉運站)。
 - (3) 該地點除供車輛停放外，且將廢棄物卸載至貯存設施暫存，並設置相關之中間處理設施，應依法提出處理設置許可申請。
 3. 依環保署 83 年 3 月 1 日環署廢字第 04605 號函
 - (1) 有關申請廢棄物清除許可證，其營運計畫如涉及廢棄物轉運站或廢棄物暫時儲存所(廠)或停車場等設置，應檢附該場(廠)之土地所有權狀及地籍資料，非自有土地者，並應附「土地使用同意書或政府出具土地使用證明」，其土地之使用，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
- (三) 依據「應裝即時追蹤系統之事業廢棄物清運機具」規定，甲級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或清理機構之清運機具應裝即時追蹤系統，請依現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公告規定辦理。

廢棄物清除機構清除許可證申請表

新設 展延

申請級別	級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項目	內容				
機構	名稱				電話
	地址				
負責人	姓名	身分證 文件字號			電話
	戶籍 地址				
政府機關核准 登記證明	(請填寫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展延申請者請再填寫許可證字號)				
營業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廢棄物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事業廢棄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有害事業廢棄物				
清除 廢棄 物	種類	代碼	數量	處理方法	中間處理或最終處置地
主要清除設備					
貯存地點 (轉運站)					
營運紀錄 存放地點					
清除能力					
廢棄物清除技術員				機構及負責人圖章	
合格證書字號	級別	親自簽名	蓋章		

廢棄物清除機構清除許可證內容變更申請表

申請級別		級		許可期限		年 月 日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機 構	名稱							電話				
	地址											
機 構	姓名				身分證明 文件字號				電話			
負 責 人	戶 籍 地 址											
政府機關核准 登記證明												
項目 內容		原 許 可 事 項					變 更 後 事 項					
營業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廢棄物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事業廢棄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有害事業廢棄物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廢棄物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事業廢棄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有害事業廢棄物					
清除廢棄物	種類	代碼	數量	處理方法	中間處理或 最終處置地	種類	代碼	數量	處理方法	中間處理或 最終處置地		
主要清除設備												
貯存地點 (轉運站)												
營運紀錄 存放地點												
清除能力		每月 噸				每月 噸						
其他變更												
廢 棄 物 清 除 技 術 員								機 構 及 負 責 人 圖 章				
合 格 證 書 字 號		級 別	親 自 簽 名		蓋 章							

備註：請據實填列原許可事項與變更後事項之各欄位，如變更後之事項與原許可事項一致，亦請填寫「如左」。

廢棄物清除機構基本資料變更申請表

經營業務		<input type="checkbox"/> 清除 <input type="checkbox"/> 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清理			級 別	級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項 目	內 容	原 登 記 事 項				變 更 後 事 項				
機 構	名稱									
	地址									
	電話									
機 構 負 責 人	姓名			電話			電話			
	身分證明 文件字號									
	戶 籍 地 址									
政府機關核准 登記證明										
處理場(廠)名稱										
場 (廠) 負 責 人	姓名									
	電話									
	身分證明 文件字號									
	戶 籍 地 址									
廢 棄 物 清 除、處 理 技 術 員		合格證書字號	級別	姓 名		合格證書字號	級別	親自簽名	蓋章	
附註說明： (如不足請另附頁填寫)						機 構 及 負 責 人 圖 章				

25.5 公分

↑——清除機構免填——↓

自律切結聲明

茲依據「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之規定申請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清除許可 | <input type="checkbox"/> 清除許可展延 |
| <input type="checkbox"/> 處理機構同意設置文件 |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設置文件展延 |
| <input type="checkbox"/> 試運轉計畫 | |
| <input type="checkbox"/> 處理許可 | <input type="checkbox"/> 處理許可展延 |

申請經許可後，本公司將確實遵守廢棄物清理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妥善辦理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如有違法願受處分；如有涉及不法利得情事，願受行政罰法第十八條及第二十條規定，加重裁處或追繳不法利得之處分

立書人：_____ (公司負責人用章)

公司名稱：_____ (公司用章)

公司地址：_____

此致

臺北市政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技術人員變更申請表

1. 原技術人員離職，由代理人暫代（代理人必須任職於該機構）。（請勾選）

原技術人員資料				代理人資料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姓名	
證書字號				身分證字號	
離職日期					
聯絡地址					

2. 原技術人員離職，並新聘新技術人員。（請勾選）

原技術人員資料				新聘技術人員資料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證書字號				證書字號			
離職日期				任職日期			
聯絡地址				聯絡地址			

機構及負責人圖章

車輛規格表清冊

車號	出廠年月	引擎號碼	車身式樣及附加配備	載重/噸	總重/噸	備註說明

清運能力計算公式：

公式核算清除量(噸)上限：

$(\text{行照【載重量】}) * 5 \text{【5趟/日】} * 26 \text{【26工作天/月】} = \text{○○○ 噸/月}$

例如： $(0.87+0.51) * 5 * 26 = 178.1 \text{ 噸/月}$

附註：

1. 請依行車執照填寫車輛規格表清冊，並檢附行照影本、清運車輛強制險資料。
2. **許可證新設申請者，免填備註欄之說明；辦理許可證內容變更(增加或刪減車輛)及車牌換/補發之申請者，請依申請事項填寫備註欄之說明。**
3. 辦理許可證展延、內容變更(車輛增加及減少或換補發車牌者)申請者，請將已核備車輛全部填寫於車輛規格表內及檢附行照影本(含原有及欲增、刪、換補發車牌之車輛)。
4. 辦理許可證展延，請檢附近一年內之清運車輛維修紀錄。
5. 依據「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第 22 條：清除、處理或清理機構應於設備、機具、設施或處理場(廠)明顯處標示機構名稱、聯絡電話及許可證字號之規定；請於車門兩側標示 5*6 公分公司名稱、許可證字號【北市府(環)廢甲清字第**號】、電話號碼(字樣由左至右)，車身標示 45*45 公分公司名稱字樣(照片應可明確看出前、後、左、右兩側及污水箱位置)。

停車位置資料表

停車位置使用同意書

土地所有權人		停車位置之	地號
車輛停放使用人		土地所在地	地址
<p>本人（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車輛停放使用人）使用（停車位置之地號或地址）上所劃設之停車格供該車輛之所有權人停放清除車輛使用，同意使用期間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該使用之停車位置僅供停放車輛使用，不得將廢棄物卸載至停車位置暫存或貯存，亦不得於停車位置更換廢棄物至其他清運車輛，違者或使用情形以致污染環境者，將依法接受裁處。</p>			
<p>土地所有權人：（簽名蓋章）</p> <p>機構名稱：（公司印鑑證明）</p> <p>代表人：（簽名蓋章）</p>			<p>茲檢附土地所有權狀影本、停車位置簡圖及彩色照片供參。</p>
<p>本表未述及之事項或權利義務等事宜，依雙方簽訂之停車位置使用同意書/契約書所載。</p>			

停車位置租賃書

土地所有權人		停車位置之	地號
車輛停放租賃人		土地所在地	地址
<p>本人（車輛停放租賃人）承租（土地所有權人）之（停車位置之地號或地址）地面所劃設之停車格供停放清除車輛使用，租賃期間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該租賃之停車位置僅供停放車輛使用，不得將廢棄物卸載至停車位置暫存或貯存，亦不得於停車位置轉運廢棄物至其他清運車輛，違者或使用情形以致污染環境者，將依法接受裁處。</p>			
<p>其他條款：</p>			
<p>土地所有權人：（簽名蓋章）</p> <p>機構名稱：（公司印鑑證明）</p> <p>代表人：（簽名蓋章）</p>			<p>茲檢附土地所有權狀影本、停車位置簡圖及彩色照片供參。</p>
<p>本表未述及之事項或權利義務等事宜，依雙方簽訂之停車位置租賃契約書所載。</p>			

營運計畫說明書

- 一、計畫清除之廢棄物種類、數量、營運範圍
- 二、清運能力
- 三、清運路線及頻率
- 四、清除車輛出車、貯存及轉運作業說明
- 五、緊急應變計畫
- 六、其他

許可證附錄一

附錄一：清除相關工具清冊(不含清除車輛，惟清除有害事業廢棄物者應列出緊急應變處理器材)

序號	項目	數量	說明
1			
2			
3			
4			
5			
(以下空白)			

許可證附錄二

附錄二：緊急應變處理方式(含清運過程車輛故障、或載運有害事業廢棄物過程發生洩漏之緊急應變處理方法說明)

狀 況	緊急應變處理方法說明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緊急應變處理方法說明
清運過程車輛故障			
載運廢棄物發生洩漏			
其他			

委託書

本人(公司)_____特委託及授權_____代為辦理臺北市甲級清除許可證事宜。

此致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委託人(單位) : _____ (簽名蓋章)

聯絡地址 :

國民身分證 : _____ 統一號碼 :

聯絡電話:(公司) _____ (行動電話)

受託人(單位) : _____ (簽名蓋章)

聯絡地址 :

國民身分證 : _____ 統一號碼 :

聯絡電話:(公司) _____ (行動電話)

受託事項 (請務必勾選)	選項
此次委託辦理為： <input type="checkbox"/> 新設 <input type="checkbox"/> 展延 <input type="checkbox"/> 許可證內容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許可證基本資料變更	
授權受託人檢送所有檢附文件(含補正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有關此次檢附文件之相關問題逕向受託人連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授權受託人領取文件(含許可證之領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授權依受託人(單位)之地址寄發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人(公司)已(將)詳閱所有檢附文件內容，並確認無誤，確依檢附文件內容辦理相關事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範例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發文日期：102年1月1日

發文字號：環字第1020101號

主旨：檢送本公司辦理申請甲級清除許可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辦理。
- 二、隨函檢附申請應備文件一式八份。

**有限公司

負責人：○*○

聯絡地址：○○市○○路○○號

聯絡電話：02-○○*○* * * ○

廢棄物清除機構清除許可證申請表

新設
 展延

申請級別	甲 級	申請日期	102 年 1 月 1 日			
項 目	內 容					
機 構	名稱	○○○有限公司			電話	02-*****
	地址	○○○臺北市○○區○○路○號○樓				
機 構 負責人	姓名	○○○	身分證 文件字號	A*****	電話	02-*****
	戶籍 地址	○○○臺北市○○區○○路○號○樓				
政府機關核准 登記證明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展延申請，請加註原許可證字號：北市府（環）廢甲清字第**號					
營業項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廢棄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事業廢棄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有害事業廢棄物					
清 除 廢 棄 物	種 類	代 碼	數 量	處 理 方 法	中 間 處 理 或 最 終 處 置 地 點	
	動植物 性廢棄 物（不含 水肥或 糞尿等 廢棄物）	D-01 (D-0104 除外)	每月○○○ 噸	無	無	
	廢塑膠	D-02				
	廢橡膠	D-03				
	廢紙	D-06				
	一般垃圾	D-18				
主要清除設備	密閉式壓縮車 車號：AK-○○○、○○○-PH					
貯存地點 (轉運站)	無					
營運紀錄 存放地點	○○○臺北市○○區○○路○號○樓					
清除能力	每月○○○噸					
廢棄物清除技術員				機構及負責人圖章		
合格證書字號	級別	親自簽名	蓋 章			
(92)環署訓證 字第HB***** 號	乙	○○○				




備註：請至環保署【代碼快速查詢】之【再資源及廢棄物代碼】查詢。

廢棄物清除機構清除許可證變更申請表

申請級別	甲 級	許可期限	106 年 5 月 10 日	申請日期	102 年 2 月 21 日	
機 構	名 稱	○○有限公司			電話	02-*****
	地 址	○○○臺北市○○區○○路○號○樓				
機 構 負 責 人	姓 名	○○○	身 分 證 明 文 件 字 號	A*****	電話	02-*****
	戶籍地址	○○○臺北市○○區○○路○號○樓				
政 府 機 關 核 准 登 記 證 明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原許可證字號：北市府（環）廢甲清字第**號					

內容項目	原 許 可 事 項	變 更 後 事 項																																													
營業項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廢棄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事業廢棄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有害事業廢棄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廢棄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事業廢棄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有害事業廢棄物																																													
清 除 廢 棄 物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種 類</th> <th>代 碼</th> <th>數 量</th> <th>處 理 方 法</th> <th>中 間 處 理 或 最 終 處 置 地 點</th> </tr> </thead> <tbody> <tr> <td>動植物性廢棄物</td> <td>D-01</td> <td>每月 ○○○噸</td> <td>無</td> <td>無</td> </tr> <tr> <td>廢塑膠</td> <td>D-02</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廢橡膠</td> <td>D-03</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種 類	代 碼	數 量	處 理 方 法	中 間 處 理 或 最 終 處 置 地 點	動植物性廢棄物	D-01	每月 ○○○噸	無	無	廢塑膠	D-02				廢橡膠	D-03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種 類</th> <th>代 碼</th> <th>數 量</th> <th>處 理 方 法</th> <th>中 間 處 理 或 最 終 處 置 地 點</th> </tr> </thead> <tbody> <tr> <td>動植物性廢棄物</td> <td>D-01</td> <td>每月 ○○○噸</td> <td>無</td> <td>無</td> </tr> <tr> <td>廢塑膠</td> <td>D-02</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廢橡膠</td> <td>D-03</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一般垃圾</td> <td>D-18</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種 類	代 碼	數 量	處 理 方 法	中 間 處 理 或 最 終 處 置 地 點	動植物性廢棄物	D-01	每月 ○○○噸	無	無	廢塑膠	D-02				廢橡膠	D-03				一般垃圾	D-18			
	種 類	代 碼	數 量	處 理 方 法	中 間 處 理 或 最 終 處 置 地 點																																										
動植物性廢棄物	D-01	每月 ○○○噸	無	無																																											
廢塑膠	D-02																																														
廢橡膠	D-03																																														
種 類	代 碼	數 量	處 理 方 法	中 間 處 理 或 最 終 處 置 地 點																																											
動植物性廢棄物	D-01	每月 ○○○噸	無	無																																											
廢塑膠	D-02																																														
廢橡膠	D-03																																														
一般垃圾	D-18																																														
請依原許可證登載資料填寫		據實填列原許可證登載資料外，再填寫擬申辦增加之項目，例如辦理換發車牌，請於「主要清除設備」欄內填寫，範例如下：																																													
主要清除設備	密閉式壓縮車 車號：AK-○○○	密閉式壓縮車 車號：AK-○○○、○○○-PH(車牌換發)																																													
貯存地點 (轉運站)	無	無																																													
營運紀錄 存放地點	○○○臺北市○○區○○路○號○樓	○○○臺北市○○區○○路○號○樓																																													
清除能力	每月 ○○○ 噸	每月 ○○○ 噸																																													
其他變更																																															
廢 棄 物 清 除 技 術 員		機 構 及 負 責 人 圖 章																																													
合 格 證 書 字 號	級 別	親 自 簽 名	蓋 章																																												
(92)環署訓證字第 HB*****號	乙	○○○																																													

廢棄物清除、處理、清理機構基本資料變更申請表

經營業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清除 <input type="checkbox"/> 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清理		級別	甲級	申請日期	102年1月22日		
內容		原登記事項				變更後事項			
機 構	名稱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地址	○○○臺北市○○區○○路○號○樓				○○○臺北市○○區○○路○號○樓			
	電話	02-*****				02-*****			
機 構 負 責 人	姓名	○○○	電話	02-*****		○○○	電話	02-*****	
	身分證 文件字號	A*****				J*****			
	戶 籍 地 址	○○○臺北市○○區○○路○號○樓				○○○臺北市○○區○○路○號○樓			
政府機關核准 登記證明		統一編號：○○○○○○○ 原許可證字號：北市府（環）廢甲清字第**號				統一編號：○○○○○○○ 原許可證字號：北市府（環）廢甲清字第**號			
處理場(廠)名稱									
場 (廠) 負 責 人	姓名								
	電話								
	身分證 文件字號								
	戶 籍 地 址								
廢棄物 清除、處理 技術員		合格證書字號	級別	姓 名	合格證書字 號	級別	親自簽 名	蓋章	
		(92)環署訓證字第 HB*****號	乙	○ ○ ○	(91)環署訓 證 字 第 HB*****號	乙	○ ○ ○		
附註說明： (如不足請另附頁填寫)		機構及負責人圖章							
		 							

附件 1

在職證明書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L○○○○○○○○

性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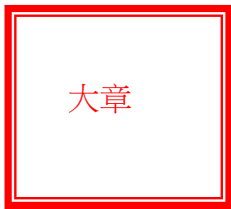
出生日期：○○年○○月○○日

籍貫：○○○

任職日期：○○年○○月○○日

現任職務：乙級清除技術員

以上各項確實無訛特此證明



(公司大小印鑑)

公司：○○○有限公司

負責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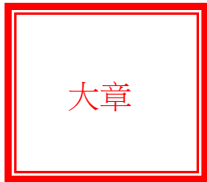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

同 意 書

本人為 ○○○有限公司聘僱之廢棄物清除專業技術人員，為查證工作經驗之需，同意環境保護主管機關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自即日起得向 貴局要求提供本人歷年來之投保異動資料（含投保單位、投保薪資），請 查照。

此致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保險局



(公司大小印鑑)

立同意書人： ○○○ (簽名並蓋章)



身分證字號：L○○○○○○○○

地址：○○○臺北市○○區○○路○號○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車輛規格表清冊

車號	出廠年月	引擎號碼	車身式樣及 附加配備	載重/噸	總重/ 噸	備註說明
AK-○○○	2001.**	CD○○***	框式	0.87	1.76	原已核備車輛
○○○-PH	2003.**	OJ*5○○*	密閉式壓縮	0.5	2.5	新增車輛
PK-○*○	2001.**	BD○○***	框式	0.87	1.76	刪除車輛
○○○-BY	2003.**	UJ*5○○*	密閉式壓縮	0.5	2.5	車牌換/補發

清運能力計算公式：

公式核算清除量(噸)上限：

(行照【載重量】)*5【5趟/日】*26【26工作天/月】= ○○○噸/月

例如：(0.87+0.51)*5*26=178.1噸/月

附註：

1. 請依行車執照填寫車輛規格表清冊，並檢附行照影本、清運車輛強制險資料。
2. 許可證新設申請者，免填備註欄之說明；辦理許可證內容變更(增加或刪減車輛)及車牌換/補發之申請者，請依申請事項填寫備註欄之說明。
3. 辦理許可證展延、內容變更(車輛增加及減少或換補發車牌者)申請者，請將已核備車輛全部填寫於車輛規格表內及檢附行照影本(含原有及欲增、刪、換補發車牌之車輛)。
4. 辦理許可證展延，請檢附近一年內之清運車輛維修紀錄。
5. 依據「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第 22 條：清除、處理或清理機構應於設備、機具、設施或處理場(廠)明顯處標示機構名稱、聯絡電話及許可證字號之規定；請於車門兩側標示 5*6 公分公司名稱、許可證字號【北市府(環)廢甲清字第**號】、電話號碼(字樣由左至右)，車身標示 45*45 公分公司名稱字樣(照片應可明確看出前、後、左、右兩側及污水箱位置)。

許可證附錄一

附錄一：清除相關工具清冊(不含清除車輛，惟清除有害事業廢棄物者應列出緊急應變處理器材)

序號	項目	數量	說明
1	無	-	-
2	<p>1. 請依據 貴公司於執行清除業務時，填寫執行清除工作所需使用之相關工具，並於說明欄內詳述(並檢附照片)該相關工具於清除工作之作用/用途為何，及其如何協助清除工作/作業情形，並說明及提供該相關工作未協助執行清除工作時放置之地點照片供參。</p> <p>2. 若無相關清除工具，請填寫「無」。</p> <p>3. 經審查核可後之清除相關工具若於日後有變更異動，應依規定辦理許可證內容變更，俾免觸法受罰。</p>		
3			
4			
5			
(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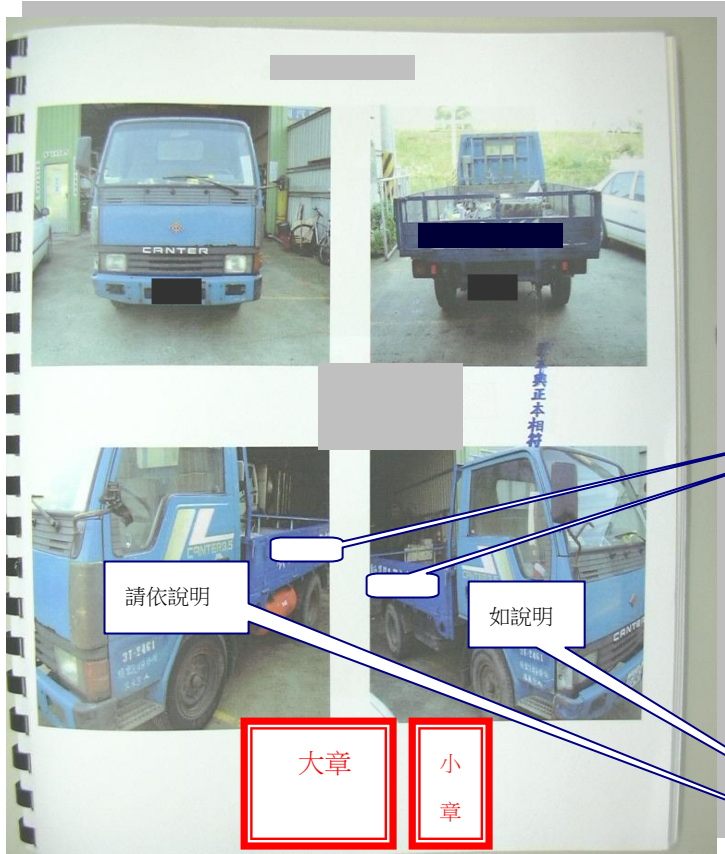
許可證附錄二

附錄二：緊急應變處理方式(含清運過程車輛故障、或載運有害事業廢棄物過程發生洩漏之緊急應變處理方法說明)

狀況	緊急應變處理方法說明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緊急應變處理方法說明
清運過程車輛故障	公司主管 ○○○	○○-○○○○○	<p>一、一般廠外運輸期間所可能產生之狀況包括車禍、人員傷害、火災及載運物品散落於地面或水中等，而各種狀況之處理步驟分別說明如後續各款。</p> <p>A.車禍 當廠外運輸期間與其他交通工具發生碰撞或導致車輛翻覆，若駕駛員能夠離開駕駛座位，則需依據下列各步驟進行處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保持現場完整，並立即通知警察單位至現場。 2. 以電話通知廠區值班主管，並隨時報告最新處理結果。 3. 若發生載運物質散落於地面或水中，則執行第 C 款各步驟。 4. 廠長依狀況成立緊急搶救指揮部。並派員赴現場處理各項後續事宜。 5. 負責清除散落於地面之廢棄物及現場雜物，並維護周邊環境清潔衛生。
載運廢棄物發生洩漏	廢棄物清除技術員 ○○○	○○-○○○○○	<p>B.火災 當發生火災時，駕駛員除應立即將車輛儘量停靠於路邊以免造成交通堵塞外，並應依據下列各步驟進行處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進行判斷，若為小型火災，以可取得使用之粉末、泡沫或二氧化碳滅火器進行滅火。 2. 若判斷無法由一己完全控制火勢，立即聯絡消防單位至現場協助，消防隊員未抵達現場前，仍應儘量控制火勢。 3. 以電話通知廠區值班主管，並隨時報告最新處理結果。廠長隨後到達現場協助各項後續事宜。 4. 負責清除散落於地面之廢棄物及現場雜物，並維護周邊環境清潔衛生。 <p>C.散落於地面或水中 當運輸途中，可能因網綁不夠牢固或車輛具發生翻覆時，發生載送物質散落於地面或水中的狀況。當此狀況發生時，駕駛員則應立即將車輛儘量停靠於路邊以免造成交通堵塞外，並應依據下列各步驟進行處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電話通知廠區值班主管與廢棄物清除技術員 2. 通知環保主管單位 3. 廠長到達後即成立緊急搶救指揮部。並派員及調動必要之機械至出事現場協助清除事宜。
其他	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若濺漏引起下水道系統及河川等的污染，則警察單位應通知並警告污水處理處，附近魚塢及取民儘可能將濺漏液完全抽出。 5. 負責清除散落於地面或水中之廢棄物及現場雜物，並維護周邊環境清潔衛生。 <p>二、因故無法執行契約或其他突發事件之應變措施，應與委託者（產源）說明仍應由委託者另行委託其他合法清除機構執行清除工作；是以，清除機構可於緊急事故發生時協助委託者另行委託其廢棄物之清運，或於簽訂清除合約時，建議委託者可再增加另一清除機構共同簽訂合約(即簽訂三方合約)，以利應變緊急事故/事件。</p>
(以下空白)			

清除車輛實體照片

照片應可明確看出前、後、左、右兩側並請保持車輛外觀之清潔，以避免清運過程造成環境污染。



(公司大小印鑑)

車身標示 45*45 公分
公司名稱字樣。

於車門兩側標示 5*6 公分
公司名稱、許可證字號、
電話號碼 (字樣皆由左至
右-係指左右兩側之車門字
樣皆為由左至右標示)。

污水收集照片



(公司大小印鑑)

